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競賽獎勵辦法

101年6月15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科務會議通過
101年9月18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(224)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3月28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科務會議修訂
102年4月23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(234)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1月10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科務會議修訂
103年1月21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(246)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9月24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科務會議修訂
108年11月19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(301)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9月22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科務會議修訂
109年10月20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(307)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競賽以專業技能、關懷情操提升照護品質與發展研究潛能，建立終身學習模式以及服務社群之行動力，特擬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競賽獎勵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本校護理科學生。

第三條 獎勵類別：分寫作、活動、溝通、創意、技能等五類。

- 一、寫作類：與護理專業知能與實務之相關寫作，包括讀書報告、個案報告、案例分析、社區評估、家庭護理等項。
- 二、活動類：與護理專業相關活動設計，包括團體護理指導、健康促進活動、長照機構活動等項。
- 三、溝通類：與護理專業相關溝通設計，包括精神科護理情境對話、老人量表評估護理情境對話、老年環境評估護理情境對話、英文護理情境對話、老護生命故事等項。
- 四、創意類：與護理專業相關創意發明，包括創意照護措施、臨床護理創新實物、醫護英文創意設計等項。
- 五、技能類：與護理專業相關臨床技能競賽，包括基護、身體評估、內外科、產兒等項。

第四條 評分依據：依據授課專長教師研擬各類評分表。

第五條 學生主動報名，每人每項至多一件，並附上師長推薦表，或護理科教師依據各作品評分表推薦優良作品。

第六條 每年舉辦一次校內競賽評選，於一月底前截止收件，並得視情況調整。

第七條 參與評選之教師，將給予聘書或感謝狀乙紙，並依類別分別進行評選：

- 一、寫作類：以作品所屬教學組別教師依評分表進行初審，再以教授個案問題研討教師一名及護理教師一至三名進行決選。
- 二、活動、溝通類：以作品所屬教學組別教師依評分表進行初審，再依據作品性質遴選專長教師籌組評審小組進行決選。
- 三、創意類：依據作品性質遴選專長教師籌組評審小組進行決選。
- 四、技能類：由各教學組別教師進行統籌與評比。

第八條 獎勵方式：各類別之各項目錄取前三名各一名及佳作若干名，並得從缺。

- 一、校內參賽得獎者，除獲頒獎狀乙紙、嘉獎乙次外，並依名次頒予獎金。

(一)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參佰元，第三名獎金新臺幣貳佰元。

(二) 以上各項目得獎作品並頒發指導教師獎狀乙紙。

二、 校外參賽得獎者：國際性或全國性參賽得獎者於公開場合頒給獎狀外，悉依本校獎懲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校內參賽得獎者，需將其得獎作品，於校內發表或參加校外競賽。

第十條 參加校外競賽者，依學校程序事先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准後始得給予公假及由學校補助相關經費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